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昇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4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昇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往五股方向」更正為「往新莊方向」、第9行及第10行「行駛至該處，遭張昇霖駕駛之車輛從後方撞擊」補充更正為「停等紅燈，遭張昇霖駕駛之車輛從後方撞擊，並因而追撞前方同在該處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。

(二)關於「嚴耘喬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嚴耘喬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昇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」。

二、核被告張昇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以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別論罪處罰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
02 隨時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生本件車禍，告訴人及被害人
03 因而受有如前所述之傷害，且於肇事後擅自駕車離開，置告
04 訴人及被害人安危於不顧而可能造成損害範圍擴大，所為非
05 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
06 害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雖始終坦認
07 犯行，惟自陳因負債無力賠償，致迄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
08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
09 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業務工作、每月收入大約3至4萬元、
10 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告訴人嚴耘喬於本院
11 審理時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
12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巫茂榮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8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543號

被 告 張昇霖 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昇霖於民國113年1月7日18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北路往五股方向，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北路與成洲六路口時，本經注意車前狀況，也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。適邵俊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嚴耘喬、陳○峻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同向在張昇霖車輛前方行駛至該處，遭張昇霖駕駛之車輛從後方撞擊，嚴耘喬因而受有腹壁挫傷、背部挫傷合併筋膜肌肉損傷等傷害，陳○峻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詎張昇霖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仍基於逃逸之犯意，未留在現場處理、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、未報警、留下聯絡資料及取得嚴耘喬、陳○峻同意離開，即逕自駕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嚴耘喬、邵貞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張昇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嚴耘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告訴人嚴耘喬於上開時、地，搭乘證人邵俊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時，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從後方撞擊，而被告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，未下車處理、未留下聯絡方式、未報警，即駕車逃逸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邵貞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告訴人邵貞華之子陳○峻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4	證人邵俊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邵俊富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從後方撞擊，而被告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，未下車處理、未留下聯絡方式、未報警，即駕車逃逸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、現場狀況等事實。

01

6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書2紙	證明告訴人嚴耘喬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腹壁挫傷、背部挫傷合併筋膜肌肉損傷等傷害，被害人陳○峻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等事實。
7	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截圖6張	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且被告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，未下車處理即駕車逃逸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。被告就上開所犯2罪，罪名互異，行為亦殊，，請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10

檢 察 官 陳君彌